

ICS 65.100.20
G 25
备案号：49658—2015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4812—2015

咪唑乙烟酸水剂

Imazethapyr aqueous solution

2015-05-11 发布

201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33) 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衡水景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亮、邢君、闫胜英、李壮、田俊生、余兵。

咪唑乙烟酸水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咪唑乙烟酸水剂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安全和保证期。本标准适用于由咪唑乙烟酸原药和必要的助剂加工成的咪唑乙烟酸水剂。

注：咪唑乙烟酸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mod ISO 3696:1987)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9136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28136 农药水不溶物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咪唑乙烟酸原药和必要的助剂制成，为稳定的均相液体，无明显的悬浮物或沉淀。

3.2 技术指标

咪唑乙烟酸水剂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咪唑乙烟酸水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5.0	10.0	15.0	20.0
咪唑乙烟酸质量分数/%	$5.0^{+0.5}_{-0.5}$	$10.0^{+1.0}_{-1.0}$	$15.0^{+1.0}_{-1.0}$	$20.0^{+1.2}_{-1.2}$
水不溶物/%	≤ 0.2			
pH 值范围	6.0~9.0			
稀释稳定性(稀释 20 倍)	合格			
低温稳定性 ^a	合格			
热贮稳定性 ^a	合格			
^a 正常生产时，低温稳定性、热贮稳定性试验每 3 个月至少进行 1 次。				